

中国信达关于与信达香港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的公告

2025年1月16日，我公司与全资一级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签署合同，拟向其提供不超过25亿美元流动性支持借款。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注册名称：China Cinda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75,486,972 港元

法人代表：黄强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系信达香港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缺口情况下，我公司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借款，有助于保障子公司流动性安全并防范集团声誉风险，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流动性支持规模、期限合理，借款年利率采用成本

加成法，在我公司融资成本上加点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我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借款，符合监管导向和制度要求，且交易完成后信达香港的负债依存度满足监管要求，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交易具有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2024年11月28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于12月24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2月25日经我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向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借款对于全集团的融资能力和流动性安全均是重要保障措施。